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二十六之三號

電話：(○三) 三九七五一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11~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9~42		五、
(六)抵質押之資產	42~43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4~45		三、
(十)其 他	45~47		三、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50		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489,021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6%；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978,818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78,774 仟元。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2,674,057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100,495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年

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047,11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1,12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	232,49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878,308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19,362	3	2120	應付票據	261,111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九)	28,53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125,81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834,719	5	2140	應付帳款	634,52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17,61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24,859	-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	6,102	-	2160	應付所得稅	2,214	-
1178	其他應收款	47,08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528,18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十九)	103	-	2262	預收土地款(附註十二)	600,000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2,108,346	14	22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一)	1,576,020	1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三十)	799,461	5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57,80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82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0,39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5,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30,351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75,741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07,010	3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	2,506,400	16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83,24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七)	863,73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21,027	7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2,674,057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5,804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78,327	25	2820	存入保證金	5,38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89,433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0,622	3
1501	土 地	343,250	2		負債合計	9,041,110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3,665	1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116,036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7	模 具 設 備	97,780	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55,88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二)	8,763,900	56
1631	租賃改良	20,740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771,423	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20	-
15X1	成本合計	5,068,774	3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568	-
15X8	重估增值	2,470,740	16	3260	長期投資	89,3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539,514	49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949,595)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4,427,467)	(28)
1599	累計減損	(141,09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8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十五)	975,253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455,018	2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五)	(645,910)	(4)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601,140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114	2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515,87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1,869	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六)	(429,19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3,983	3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84,364	42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1,619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4,422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6,485,983	42
1820	存出保證金	75,131	1	3XXX			
1830	遞延費用	92,56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27,093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3,110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25,00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2,5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2,75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27,0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7,649,455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294,432)		(4)
4190	銷貨折讓	(10,950)		-
4610	勞務收入	417,987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0,85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52,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九)	<u>6,390,850</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1,462,065		18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九)	<u>1,757,286</u>		<u>22</u>
6900	營業損失	(<u>295,22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4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十六)	100,495		1
7122	股利收入	34,54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71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2,965		1
7160	兌換利益	20,712		-
7210	租金收入	13,528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34,152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	93,209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u>2,172,803</u>		<u>2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92,614</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5,22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4	-	
7630	減損損失		9,3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11,683	1	
7880	什項支出		<u>123,503</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1,18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956,205	25	
8110	所得稅費用	(<u>1,241</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1,954,964</u>	<u>2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955,039	25	
9602	少數股權	(<u>75</u>)	-	
			<u>\$1,954,964</u>	<u>25</u>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八)		<u>\$ 2.31</u>		<u>\$ 2.31</u>

假設買賣及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金	額
		<u>\$ 1,955,039</u>
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八)	\$	<u>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包括九十七年前三季少數股權純損 75 仟元)		\$1,954,964
折舊費用		134,420
各項攤銷		131,4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0,495)
其他負債轉列收入	(1,987,040)
減損損失		9,315
處分投資淨利益	(102,965)
權益法現金股利		52,74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2,24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1,6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9,9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738
應收退稅款	(3,370)
其他應收款		46,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53
存 貨		362,029
其他流動資產		49,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093)
應付所得稅	(7,075)
應付費用	(299,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24)
其他流動負債	(9,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94
存入保證金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59,720
購置固定資產	(122,2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6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6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963
預收土地款增加	600,000
無形資產增加	(5,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56)
遞延費用增加	(39,57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12,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349
以成本衡量長期投資股款退回	<u>10,89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4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1,8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6,471)
長期借款減少	(156,650)
其他負債減少	(10,850)
少數股權增加	<u>20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5,623)</u>
匯率影響數	<u>71,765</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2,6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7,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9,7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7,1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2,2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576,020</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291,299</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資本公積變動	<u>\$ 22,098</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212,06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u>\$ 17,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前身為「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平均每月員工人數為2,051人。

(二)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聲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令規定，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三)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七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 及維修服務	-		1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源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富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銓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德寶家電公司)	家電製造及工業用塑膠用 品之製造	100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銓寶光電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修 理買賣業務	-		3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 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 護修理	-		2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誠寶科技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類等之保 養、修理服務	100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寶慶汽車公司)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之買 賣、進出口及維修	10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63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美國新寶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100		
	REGENT USA INC.	影音產品之銷售，為聲寶 北美銷售中心	100		
	新寶菲律賓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新寶菲律賓公司)	數位影音產品之製造及出 口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寶(東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寶(蘇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92		
	EAGLE ART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EAGLE ART)	投資控股	100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以下簡稱 ETERNAL OFFSHORE)	投資控股	100		4
	GOOD PEACE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GOOD PEACE)	投資控股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說 明
			百分比(註)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ASTER GARDEN)	投資控股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邦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100	
	FORTUNE OFFSHORE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OFFSHORE)	投資控股		100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	
美國新寶公司	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1	
銓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2
	上新聯晴公司 新寶科技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16	-	1
源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2
	上新聯晴公司 新寶科技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20	-	1
	國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品電器公司)	電器批發、零售		-	5
富國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2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1
新寶科技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ST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	1
	SAMPO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 STBVI)	投資控股		-	1
	SAMPO TECHNOLOGY P.INC. (以下簡稱 STP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在亞太地區維修服務		-	4
	CYBER WORKPLACE LTD. (以下簡稱 CWL)	投資控股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分比(註)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STBVI	星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寶(昆山)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1
	DRAGON MIND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	1
EAGLE ART	STBVI	投資控股	-	1
ETERNAL OFFSHORE	G-HANZ SAMPO FZCO.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G-HANZ SAMPO GMBH	電子產品之銷售	-	6
	SAMPO TECHNOLOGY P, INC. (以下簡稱STP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在亞太地區維修服務	-	4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G-HANZ SAMPO FZCO.	G-HANZ SAMPO GMBH	投資控股	-	6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4	
誠寶科技公司	HTW INC.	誠寶科技公司在北美之銷售維修中心	100	7

說 明

1.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故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新寶科技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其子公司STI、STBVI、CWL、星寶昆山及DRAGON MIND GROUP LIMITED亦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個體。
2. 為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為合

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為合併對價。

3. 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銓寶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銓寶公司為聲寶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聲寶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4. 聲寶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子公司新寶科技公司投資之 STPI，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改由 ETERNAL OFFSHORE 直接持股 100%。STPI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5. 國品電器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清算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6. G-HANZ SAMPO GMBH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7. HTW INC. 係誠寶科技公司九十七年設立於加州之子公司，作為北美之銷售及維修中心。

上開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為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 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存 貨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STPI 及誠寶科技公司存貨計價採用標準成本法，其餘合併公司存貨計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間差異按存貨金額與銷貨成本金額比例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除原料及在製品係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並評估其減損所產生之損失。嗣後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平價值回升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除聲寶公司辦理重估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入帳之外，餘均以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除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新寶（天津）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百分之十殘值，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係依其耐用年限計提，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內子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

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二十五年或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精算法認列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並自八十五年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另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特別盈餘公積

除合併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合併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國內各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72
銀行存款	950,138
定期存款	38,000
	<u>\$ 1,047,110</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2.18%~3.8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739
基金受益憑證	3,145
上市(櫃)股票	228,614
	<u>\$ 232,49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703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 (四) 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14%~1.7%		90 天 CP rate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111,683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項下。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32,036			
減：備抵呆帳	(12,674)			
	\$	<u>419,362</u>			

七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9,999			
減：備抵呆帳	(1,461)			
	\$	<u>28,538</u>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一般貨款	\$ 929,073
備抵兌換利益	16,872
備抵銷貨退回	(578)
備抵呆帳	(110,648)
	<u>\$ 834,71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餘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預 支 價 金 額 度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台新銀行	\$ 963,016	\$ 963,016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803,085	929,046	-	-	USD 8,000
	<u>\$ 1,766,101</u>	<u>\$ 1,892,062</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 321,7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19,860
減：備抵呆帳	(2,247)
	<u>\$ 17,613</u>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95
減：備抵呆帳	(5,192)
	<u>\$ 1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土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材)料	\$ 665,621
在 製 品	31,158
製 成 品	789,804
在途材料	38,645
商 品	776,353
	<u>2,301,5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3,235)
	<u>\$ 2,108,346</u>

土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待出售土地	\$ 36,800
待出售重估增值－土地	755,931
	<u>792,731</u>
待出售建築物	43,298
待出售重估增值－建築物	17,743
累計折舊－待出售建築物	(54,311)
	<u>6,730</u>
	<u>\$ 799,46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7,8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物	\$ 17,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	498,131
	<u>\$ 515,874</u>

聲寶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成本、累計折舊、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相關科目項下。

為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聲寶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處分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該土地原先係供

聲寶公司營業使用，台北縣政府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土地用途變更，聲寶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係包含聲寶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之自願捐贈代金、捐贈及興闢區域內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共計3,008,800 仟元，分以下四期收取：第一期及第二期於九十七年二月已收取合計 600,000 仟元，帳列預收土地款項下，第三期價款於土地完成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後收取計 2,000,000 仟元，另第四期價款於聲寶公司支付予台北縣政府自願捐贈代金等款項後收取，計 408,800 仟元。

將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九十七年九月底亦無減損情形。

聲寶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收到第三期價款 2,000,000 仟元，並預計於十月底完成點交，第四期價款扣除捐贈代金後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取。

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貨款	\$ 99,777
留抵稅額	105,8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141
	<u>\$ 275,741</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83,243</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綠能科技上市，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該股票於九十七年第二季全數出售，售價 22,34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7,25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09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83,07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37,955
	<u>\$ 1,121,027</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071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0,713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富晶通科技股票 48 仟股予非關係人，售價 2,29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95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另綠能科技股票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故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將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票 17,250 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四。
- (四)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entry 21 Taiwan Ltd.（二十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美金 168 仟元，合併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於九十七年九月收到退回股款美金 6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2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所投資之中華電子股票，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3,300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將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售價 26,51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26,517 仟元。
- (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購入 2,000 仟股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價款為 33,000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84,469	\$ 1,663,382	27
非上市（櫃）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4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460	229,469	41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	-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3	89,669	50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269,535	262,017	4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657,000	122,721	4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70	306,799	35
	<u>\$ 2,660,277</u>	<u>\$ 2,674,057</u>	

(一)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七年九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672,275 仟元。

(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七年前三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u>\$ 179,758</u>	<u>\$ -</u>	<u>\$ -</u>	<u>\$ 179,758</u>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年度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七年前三季列計之投資利益淨額為 100,495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母公司一聲寶公司股票共計 30,804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

長期投資金額為 429,19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五)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聲寶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於新寶科技公司破產裁定後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並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聲寶公司迴轉對新寶科技公司之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數計 2,139,563 仟元，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1,122 仟元，扣除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迴轉 173,641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仟元，共計產生其他收入 1,987,040 仟元。
-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份出售部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之長期投資帳面值為 5,352 仟元，產生相關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484 仟元。
- (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就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之事實，認列相關損失計 9,315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八)九十七年前三季聲寶公司增加對東源物流之投資，金額為 5,360 仟元。
- (九)新寶國際公司係透過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公司）間接持有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權，該公司與 Mass Fortune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Mass Fortune 公司）簽訂有附賣回股權協議，依約定新寶國際公司得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後起算三十日內，以原購買成本或 Fortune Miles 公司每股淨值孰高者加計 5% 之金額，請求 Mass Fortune 公司買回該公司所持有之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

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發函至 Mass Fortune 公司，要求該公司依約定買回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惟 Mass Fortune 公司回函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新寶國際公司董事長於三個月期限內，就 Mass Fortune 公司如何履行上述附賣回股權協議之具體計劃，與 Mass Fortune 公司進行協商。新寶國際公司與 Mass Fortune 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進行協商，Mass Fortune 公司仍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但無法提出履行是項義務之具體承諾及擔保，為確保新寶國際公司股東之權益，新寶國際公司已委託法律事務所對 Mass Fortune 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惟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尚未提出。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77,771
機器設備	1,515,966
運輸設備	50,588
租賃改良	5,648
其他設備	599,622
	<u>\$ 2,949,595</u>
累計減損	
土地	\$ 3,726
機器設備	135,260
其他設備	2,104
	<u>\$ 141,090</u>

(一)合併公司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70,691 仟元，續後因出售沖轉 56,176 仟元及於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507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38,876 仟元，續後因出售沖轉

5,682 仟元及於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36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319,430 仟元及九十六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55,93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土地及固定資產因重估而增加之成本合計為 2,470,740 仟元。

(二)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六年將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515,874 仟元轉列，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1,601,140 仟元。

(三)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板橋廠土地出售案，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由台北縣政府通過土地用途變更，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出售予非關係人，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57,800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515,874 仟元，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與權益科目項下；另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及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為 863,737 仟元。

(四)自九十七年第一季起，合併公司不再出租高雄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此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係處於閒置狀態，故將此筆土地及建築物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建 築 物	70,260
	<u>136,57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2,942)
累計減損	(59,209)
	<u>\$ 54,422</u>

(五)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六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6.79	<u>\$ 61,123</u>

七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利 率 %	金 額
兆豐票券	3.624~3.901	\$ 338,000
國際票券	3.624~3.901	338,000
台灣票券	3.624~3.901	204,000
		<u>88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92)
		<u>\$ 878,308</u>

應付短期票券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74,607
應付獎金	63,531
應付新制退休金	2,805
應付利息	6,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獎勵金	\$ 167,113
應付權利金	11,192
應付廣告費	15,598
應付保險費	12,670
應付佣金	14,918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6,705
應付各費	152,096
	<u>\$ 528,182</u>

(一)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二)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3,133,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100.07.28 借款利率：4.3383% 還款辦法：自首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 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每 半年為一期，計分七期清償 甲項授信之本金。	\$ 2,976,350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1,567,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98.07.28 借款利率：4.3383%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應清償日 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均不 得超逾乙項授信之授信期 間。	1,106,070
		<u>4,082,420</u>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576,020)
		<u>\$ 2,506,400</u>

(一)聲寶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六十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參拾壹億參仟參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以每半年為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其中第一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三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四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五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六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七期應清償本金之 40%。
- 2.乙項授信：額度拾伍億陸仟柒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拾叁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聲寶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聯貸借款 4,082,42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521,109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651,909
中國信託企金處		521,109
遠東銀行營業部		521,109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521,109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347,588
新光銀行承德分行		260,646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73,58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信局）		173,580
渣打銀行（原新竹商銀）桃園		174,094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130,036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86,551
		<u>\$ 4,082,420</u>

(二)聲寶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 1.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20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整。

(三)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及於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變更聯貸合約之規定，且經聯貸銀行多數決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修改聯貸授信合約特定條款，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增訂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將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之規定改為自九十七年度適用，每半年受檢一次，且有形淨值修正為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聲寶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形淨值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依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應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日（即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三個月之限期內改善，如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則不視為違反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否則違約情事仍視為成立。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聲寶公司之有形淨值尚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聲寶公司正積極進行提升有形淨值之方案，包括如附註十二所述板橋廠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出售案之產權移轉作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份，聲寶公司已依約定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收到第三期價款 2,000,000 仟元，嗣後並立即償還長期借款 1,612,420 仟元及應付商業本票 400,000 仟元，聲寶公司確信有形淨值將可獲致改善，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內達到聯貸合約規定金額。

(四)聲寶公司提供固定資產、定期存款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股本

聲寶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為 8,763,900 仟元，分為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聲寶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1.分派條件與時機：聲寶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聲寶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 盈餘分配

聲寶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不分配情形，及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33,84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2,066)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645,910)</u>

(二)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列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83,9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291,299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975,253</u>

六、庫藏股

(一) 聲寶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持有聲寶公司股票 30,804 仟股，帳面價值為 429,199 仟元，依聲寶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429,199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未有變動，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持 有本公司股數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被投 資公司股權%	轉列庫藏股 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5	\$ 189,115	100	\$ 189,115	\$ 43,468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	240,084	100	240,084	64,038
	<u>30,804</u>	<u>\$ 429,199</u>		<u>\$ 429,199</u>	<u>\$ 107,506</u>

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聲寶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七、技術合作契約

聲寶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 作 對 象	合 作 產 品	期 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電視機	95.05.01～100.04.30
	電漿電視機	95.05.01～100.04.30

六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 每股盈餘	\$ 2.31	\$ 2.3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金	額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益	\$ 1,955,039	\$ 1,955,039	845,586	\$ 2.31	\$ 2.31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金	額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益	\$ 1,955,039	\$ 1,955,039	876,390	\$ 2.23	\$ 2.23

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聲寶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依九十六年度破字第 44 號函裁定破產在案，故自該日起對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權益法，並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瑞智精密	\$ 63,622	1
凱 碩	198	-
夏 寶	77	-
	<u>\$ 63,897</u>	<u>1</u>

進貨政策：

自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6.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合併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合併公司對夏寶公司付款政策係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為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2. 銷 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夏 寶	\$ 103,454	2
新格實業	23,906	-
凱 碩	132	-
東 源	26	-
	<u>\$ 127,518</u>	<u>2</u>

銷售政策：

對關係人之銷售政策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 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 銷貨。

收款政策：

與一般廠商無異。

3. 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票據%
東源物流	\$ 19,444	4
夏 寶	10,555	2
	<u>\$ 29,999</u>	<u>6</u>

4. 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新格實業	\$ 13,877	2
夏 寶	5,983	-
	<u>\$ 19,860</u>	<u>2</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新寶科技	\$ 5,192	98
瑞智精密	53	1
東源物流	50	1
	<u>\$ 5,295</u>	<u>100</u>

6. 應付票據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東源物流	\$ 78,853	20
瑞智精密	46,845	12
凱碩科技	79	-
夏 寶	33	-
	<u>\$125,810</u>	<u>32</u>

7. 應付帳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東源物流	\$ 24,846	4
瑞智精密	13	-
	<u>\$ 24,859</u>	<u>4</u>

8. 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u>費 用 名 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東源物流	運 費	\$110,376
	租 金	22,583
	其他費用	4,852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為每月以即期票支付，而運費以開立即期票支付。

9. 其他收入

東源物流	<u>\$ 28,541</u>
------	------------------

十. 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u>擔 保 資 產</u>	<u>內 容</u>	<u>帳 面 價 值</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30,000
	定期存款	25,500
固定資產	土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	2,840,8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含重估增值)	763,881
	建築物	481,4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建築物，含重估增值)	6,730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精英)	\$ 10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精英)	76,06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瑞智)	1,613,185
		<u>\$5,970,599</u>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570 仟元及日幣 5,615 仟元。

(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案

1.聲寶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寶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向台北富邦銀行為首之聯合授信銀行團舉借新台幣九億二仟萬元。聲寶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具股東承諾函，承諾將至少百分之八十之 PDP 電漿電視及 DVD-RW 交由新寶公司生產，以及於聯貸合約期間內，如聲寶公司知悉新寶公司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團並配合聯合授信銀行採行必要之行為，協助新寶公司取得資金以履行該等義務。因新寶公司於授信期間內經營不善、連年虧損，致淨值成為負數，經九十六年七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由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裁定破產。上述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主辦銀行—臺北富邦銀行於九十六年十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聲寶公司未履行先前出具之股東承諾函，造成聯貸銀行團受有不能收回新台幣本金九億二仟萬元之損害，爰以不能收回之九億二仟萬元中之五仟萬元，向聲寶公司請求賠償。

2.針對是項訴訟，聲寶公司雖出具股東承諾函，但非新寶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所負債務之保證人，聲寶公司依法無須就新寶公司之違約責任代負履行之責。台北富邦銀行雖主張聲寶公司未完全履行股東承諾函中之下單義務，造成新寶公司營收減少，但營業收入不等於其還款能力，尚須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始可能產生營業損益，新寶公司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之營業毛利率均不超過1%，不論聲寶公司於該段期間對新寶公司之下單量為何，均不致使新寶公司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仍有營運資金償還系爭借款。本訟案之授信合約屬借新還舊，新寶公司並不因此取得新營運資金，聯貸銀行團縱令有無法受償之風險，亦屬新寶公司舊貸款風險之延續，與聲寶公司是否履行股東承諾函無關。

3.本案目前由地方法院審理中，其訴訟結果尚未確定，惟基於穩健原則，聲寶公司經參酌迄財務報告日止已獲知資料及律師意見，先行估列訴訟損失準備，未來將視訴訟發展狀況及法院判決情形做適當之調整。

(三)聲寶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製造及銷售產品予兩家外銷客戶，分別因銷售數量及產品售後服務保證產生法律認知上之爭議，聲寶公司認為非可歸責於聲寶公司，無須估列相關損失準備，未來將視發展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聲寶公司向聯貸銀行團之聯合貸款借款金額為 4,082,420 仟元，屬於一年內到期部分為 1,576,020 仟元。聲寶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份完成附註十二所述板橋廠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出售案之移轉作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收到第三期價款 2,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當天償還長期借款 1,612,420 仟元及應付商業本票 400,000 仟元。

又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日屆滿六個月之日起算，借款人應就實際平均動用金額未達乙項及丙項可用額度之七成金額，按年費率 0.25%，於每季季末計付承諾費。聲寶公司為避免支付此額外

之承諾費，故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分別動支是項借款額度 19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2,498	\$ 232,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3,243	183,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21,027	1,121,0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2,674,057	1,682,950
存出保證金	75,131	75,131
負 債		
短期借款	61,123	61,123
應付短期票券	878,308	878,30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76,020	1,576,020
長期借款	2,506,400	2,506,400
存入保證金	5,385	5,385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759	\$ 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243	-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424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為 878,308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為 4,143,543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145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8,614	-
利率交換合約	7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3,243	-
	<u>\$ 415,741</u>	<u>\$ -</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標的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1,435 仟元。

與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附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3,187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2
0	"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貨	1,621,843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21
			1	租金收入	9,71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費用	1,468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0,163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910		-
			1	應收帳款	1,017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34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租金收入	4,021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1,912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其他費用	8,902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保內服務成本	98,309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計提，一次	1
			1	應付票據	67,503	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
			1	應付帳款	8,650		-
0	"	REGENT USA INC.	1	銷貨收入	64,013	銷售價格為成本加 0.5%~1%，收款條件為 150 天。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801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所致。	-
			1	佣金支出	2,316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服務成本	232	服務成本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進貨	18,934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852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10,824		-
			1	應收帳款	3,107		-
			1	應付票據	287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1,262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0	"	美國新寶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2,628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140,687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並採預付貨款之方式。	2
			1	預付貨款	142,564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722	係屬資金貸與該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之用所產生。	1
0	"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21,343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含處理費)，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銷貨收入	2,205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1	應收帳款	742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10,851		-
0	"	寶慶汽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24,545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	-
0	"	HTW	1	銷貨收入	85,702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1	應收帳款	39,494		-
			1	應付帳款	7,800		-
			1	佣金支出	7,407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新寶(蘇州)公司	REGENT USA INC.	3	銷貨	\$ 20,417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聖邦貿易公司	3	銷貨	27,432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3	應收帳款	23,449		-	
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銷貨	15	銷售價格依合同價,收款期限為月結30~15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3	其他應收款	95,439		1	
			3	應收帳款	115		-	
		新寶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	23,404	-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558	主係資金融通及預付設備款。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1
				3	利息收入	12,20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